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建国_____

陈高才_____

华 东_____

2023年8月25日